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3945 0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文山區，前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按月領有本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新臺幣（下同）1 萬 2,073 元及 7,200 元，共計 1 萬 9,273 元。嗣訴

願人於民國（下同）104 年 6 月 1 日入住本市○○照顧中心（養護型）（下稱○○中心），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本市長照中心）104 年 4 月 29 日失能評估初評結果，訴願人為重度失能，審認其符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且具重度失能之補助對象，乃以 104 年 6 月 3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3945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4 年 6 月 11 日起每月核發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 2 萬 6,250

元，104 年 6 月原應按比例核發 1 萬 7,500 元 ( $26,250/30*20=17,500$ )，惟因該月份已核發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計 1 萬 9,273 元，基於相同性質 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104 年 6 月乃不核發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並自 104 年 7 月起每月撥付 2 萬 6,250 元。訴願人

不服，於 104 年 7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劃實施。」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有接受

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應依老人與其家庭之經濟狀況及老人之失能程度提供經費補助。前項補助對象、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目的：為因應本市老人長期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補助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年滿 65 歲之市民，並安置或入住於本市經評鑑（督考）為乙等以上（低收入戶為甲等以上）……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且符合下列規定者：（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且具中、重度失能者……。」

」第 3 點規定：「補助標準：（一）收容安置補助費：（節略）

失能等級（以失能評估為標準）	經濟狀況	補助金額（每人每月）
重度失能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5 項（含）以上 ADLs 失能者）	低收入戶第 0-2 類	26,250

第 4 點規定：「申請程序：（一）申請人需先向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申請失能評估，或由本局收到申請書後發文轉介至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或相關評估單位進行失能評估。經評估為中度以上失能（一般戶須達重度以上）且需進住機構照護者，由申請人自行擇定本市經評鑑（督考）為乙等以上【低收入戶自行擇定甲等以上】……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等安置機構……。」第 5 點規定：「申請應備文件：……（一）列冊低收入戶者：1. 申請表正本。2. 機構入住合約書影本……。3. 6 個月內有效之失能評估表正本……。4. 入住機構滿 6 個月之繳款證明影本……。」第 6 點規定：「核定原則：（一）申請案經審核通過後，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日生效（備齊文件之當日則係指：送件時親自送件之當日、郵寄郵戳之次日……）。（二）入住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費；未滿 1 個月，以實際進住日，按日計費，每月皆以 30

日

計算……。（三）基於相同性質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已獲准本補助者，不得再重複領取任何補助或津貼。原領取之補助或津貼優於本補助標準者，擇優領取……。」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四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以申請文件郵戳日為憑計算補助款，並不合理，應自訴

願人 104 年 6 月 1 日住進○○中心起即發放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請考量其經濟狀況不佳，補發該月份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之差額 6,977 元。

三、查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共計 1 萬 9,273 元。嗣訴願人於 104 年 6 月 1 日入住○○中心，於 104 年 6 月 10 日（郵戳日期）向原處分機關

申請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依本市长照中心 104 年 4 月 29 日失能評估初評結果，訴願人為重度失能，爰審認其符合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且具重度失能之補助對象，乃核定自 104 年 6 月 11 日起每月核發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 2 萬 6,250 元，104 年 6 月原應按

比例核發 1 萬 7,500 元 ( $26,250/30*20=17,500$ )，惟因該月份已核發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計 1 萬 9,273 元，基於相同性質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104 年 6 月乃不另核發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並自次月起每月撥付 2 萬 6,250 元。有 104 年度臺北市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申請表、訴願人之各類福利記錄一覽表及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評估量表等資料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核定 104 年 6 月不另核發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並自 104 年 7 月起每月撥付 2 萬 6,250 元，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應自其 104 年 6 月 1 日住進○○中心起即發放補助款云云。按經評估為低收入戶第 0-2 類且重度失能者每月收容安置補助費金額為 2 萬 6,250 元；申請案經審核通過後，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日生效，備齊文件之當日則係指送件時親自送件之當日或郵寄郵戳之次日；入住安置機構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費；未滿 1 個月，以實際進住日，按日計費，每月皆以 30 日計算；基於相同性質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已獲准本補助者，不得再重複領取任何補助或津貼，原領取之補助或津貼優於本補助標準者，擇優領取。分別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及第 6 點所明定。經查訴願人於 104 年 6 月 1 日入住○○中心，並於 104 年 6 月 10 日郵寄申請文件。原處分機關

審認其為低收入戶第 1 類重度失能者，符合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對象，應核發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每月 2 萬 6,250 元，乃依上開計畫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自備齊文件之郵寄郵戳次

日即 104 年 6 月 11 日起，核算 104 年 6 月應核發 1 萬 7,500 元 ( $26,250/30*20=17,500$ )。惟

訴願人該月份已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計 1 萬 9,273 元，基於相同性質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原處分機關乃不另核發 104 年 6 月之老人收容安置補助，

並自 104 年 7 月起每月撥付 2 萬 6,250 元，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

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